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督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社會工作督導	
	英文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適用學制	二技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四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兒少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1.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
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	2.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社會工作督導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	-------------------------------------	------------------------------------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1. 理解社會工作督導之基本概念、功能與專業角色定位。
2. 熟悉督導相關理論基礎與倫理原則。
3. 掌握督導關係建立、權力互動及平行過程之核心概念。
4. 能分析不同實務場域中之督導情境與挑戰，並提出適切策略。
5. 培養運用督導技巧進行行政、教育、支持與中介功能之能力。
6. 提升處理倫理議題與專業判斷之能力。
7. 發展團體督導帶領與溝通協調技巧。
8. 培養批判反思能力，並能整合理論與實務進行應用。

課程描述

4.1 課程說明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督導之基本概念、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的整體理解，內容涵蓋督導之行政、教育、支持與中介等功能，並介紹相關倫理原則與專業角色定位。課程透過案例分析與多元教學方式，探討督導關係、權力互動及不同實務場域中的挑戰與因應策略，提升學生多元觀點分析與實務運用能力，培養其反思能力、同理心與系統觀，作為未來從事社會工作督導實務的基礎。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介紹、概論	M(C3)、A(C4)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 職能	時數
2	社會工作督導和專業發展	M(C3)、A(C4)	2
3	社會工作督導的職責	M(C3)、A(C4)	2
4	從學習的角度看督導	M(C3)、A(C4)	2
5	在行政情境中的督導	M(C3)、A(C4)	2
6	社工督導的內容與過程(上)	M(C3)、A(C4)	2
7	社工督導的內容與過程(下)	M(C3)、A(C4)	2
8	社工督導的技巧	M(C3)、A(C4)	2
9	期中報告	M(C3)、A(C4)	2
10	社工督導模型	M(C3)、A(C4)	2
11	督導的壓力：權威、角色衝突 與員工評價	M(C3)、A(C4)	2
12	跨學科團隊的督導	M(C3)、A(C4)	2
13	組織層面上的督導和專業發展	M(C3)、A(C4)	2
14	實務督導技巧—新手督導實務	M(C3)、A(C4)	2
15	實務督導技巧—提供受督者情 緒支持	M(C3)、A(C4)	2
16	實務督導技巧—實習生督導	M(C3)、A(C4)	2
17	協作模式實踐	M(C3)、A(C4)	2
18	期末考試	M(C3)、A(C4)	2

5.3 教學活動

- (1) 教師講述。
- (2) 個人導讀報告。
- (3) 課堂討論。
- (4)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 (1) 平時成績 40% (含缺曠出席、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2) 期中考 30%

(3) 期末考 3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視為成績欠佳應加強課業輔導。

(2)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1)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2)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3)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輔導時間：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將一內容修正之參考。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授課教師：林庭慈

校內分機：6411

授課教師 email：x00011955@meiho.edu.tw

教師研究室：SC401-11